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61-C

2002年2月14日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议项：2,3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巴西联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ITU-D研究组工作方法的修订

1) 引言

考虑到

a) 世界范围内电信继续发展的势头，主要目标是制定一种技术和专业方法，以便解决国际电联范围内已详细阐明的课题；

b) 工作方法的修订应提高会员国所提出课题的答案的质量，并将加快答案的编写速度；

c) 会员国将继续有权作出贡献并影响工作结果，以保证答案有助于解决它们的问题，巴西主管部门在发展部门的任务和目标范围内提出了国际电信联盟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工作方法的修订建议。

2) 理由

瓦莱塔行动计划(VAP)界定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行动范围。除了项目和直接援助之外，各章节还包括了合作和行动计划。

VAP第一章的主要目的是：在那些能够建立开放市场、促进国内和国外私营投资的政治和规范框架得到日益重视的情况下，在电信领域中同政府协作，制定恰当的监管政策和结构。

其主要的行动机制就是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第1、第2研究组的工作。这些研究组的成立以及工作方法的具体内容载于瓦莱塔第3号决议和第4号决议。研究组所承担的的研究的结果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原则和行动计划建议。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而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电信课题就变得更加复杂，急需快速而客观的答案。虽然现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工作组工作包括几个会员国的合作，但仍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进行评议，而此时便是很好的时机。

上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后的四年时间内，会员国取得的成果寥寥无几。成果的拖延致使发展中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百万人民蒙受损失。由于重要的课题没有答案，亦没有寻求特别模式，这些国家只好投资租用专业化咨询服务，而不再利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工作成果。

上述缺点起因于所采用的工作方法，这种方法同样为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采用，它对于某个课题的解决方案只是以收到的文稿为基础。毫无疑问，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间必定存在着重大的差异。但是，它们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却是相同的，结果成了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的薄弱之处。发展部门的课题涉及到先进的技术，并寻求克服国家间技术和服务差距的答案。

目前的情况是有关电信发展课题的答案不能以有限的几个想法为基础。关键是为各个国家提供最完整的答案，并适当考虑世界上所有可用的知识和经验。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的最后成果最感兴趣，因为这些国家既没有技术知识也没有人力资源。私营部门的支持以及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可能开展的合作并不足以保证为工作组课题提供深入、全面而快捷的答案。因此，有必要在工作组的工作中加入其它专家组或外部咨询服务的分析和研究。

3) 提议

巴西主管部门提议：作为一种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的方法，在某些对于发展中国家极具重要性的课题的研究中纳入一项专业性因素：聘用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4) 实施机制

4.1 需要着重强调的是，该租用建议不应导致部门成本增加，而应是部门成本的再分配。研究表明：近年划拨给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费用大致只占到部门总体行动成本的 8%

4.2 租用这些咨询服务将利用电信发展局已有资源以及电信展的部分赢余。

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志愿资金捐助将有可能带来额外资源，用于课题研究。该建议的一个范例是第 7 焦点组取得的成果，该组依靠的就是电信发展局租用的咨询服务，其赞助方为日本主管部门。另一个成功的例子就是关于 **GMPCS** 和 **IP** 电话的专家组。

4.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将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下，确定已批准课题以及欠发达国家最感兴趣的课题的优先顺序。只有那些被 CMDT 界定为高度优先的课题才会在课题报告人的协调下，通过专家或电信发展局租用的咨询服务去开展其研究工作。

4.4 电信发展局将就咨询服务租用建议制定职责条款和条件，并交研究组批准。

4.5 电信发展局将按照电联现行规定，运用咨询服务聘用程序，接受外部审计检查，并交研究组批准。

4.6 咨询服务期限将不超过一年，否则就会不符合各国的需要。对于那些课题，原定期限将不再延长。

4.7 为高度优先课题聘用的专家和租用的咨询服务，将按季度提交进度报告，该报告由电信发展局送达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研究组评估和审议。

4.8 在某个课题的研究期末，研究组将向 GADT 和 BDT 推荐所获得成果的处理方法。电信发展局关于该课题的行动应反映在年度运行计划中。

4.9 那些建议的实施反映在附件关于修改第 3 号和第 4 号决议的提案中。

附件 I

第 3 号决议 (经修订,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研究组的建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年, 瓦莱塔~~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 (ITU-D) 具体职能的第21条, 特别是第127款的规定;
- b) 《公约》(1992年, 日内瓦)第209、211和214条的规定;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 日内瓦)第7号决议的规定,~~ 电联战略规划中制定的 ITU-D 1999-2003年的战略方向、目标和工作重点;
- d) ITU-D 第 1 和第 2 研究组所承担的课题的研究结果,

注意到

提交给本次大会的文件,

已经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 (WGR) 关于电信发展局部门主任关于WTDC-94以来开展的行动的报告的各项建议;
- b) 与ITU-D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紧密配合, ITU-D在1998-2002研究期间研究的已决定的ITU-D应研究的课题,
- e) ~~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 京都) 第1号和第24号决议,~~

考虑到

不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认识到

- a) 由于电信领域的全球化进程和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应当在全球层面上研究该领域的机制、技术、商业、监管和经济演进等优先问题;
- b) 电信发展局主任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了从中受益, 发展中国家必须及时得到课题的研究成果, 以免这些成果因技术的进步而过时;

b)专家的参与是保证快速、高水平地完成研究组工作的必然办法。

强调

需要避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以及它们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电信发展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重复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在电信发展部门中建立两个研究组；

2.确定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应分成两组，一组关于电信，另一组关于信息和通信的融合；

3.确定研究组应按以下方法组织工作为便于课题和问题的分类和分组，对固有专长和兴趣的范围进行以下描述：

- 最能使国家从电信发展中受益并将其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引擎的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战略；一个课题的研究期应为一年，可以从研究组和TDAG批准之日起延长六个月；
- 财务和经济，包括WTO问题、资费政策、个案研究、ITU-D第3研究组制定的结算原则应用、私营部门发展和合作（详情待定）；每个课题应指定一个报告人和一个联合报告人；
- 最有效和最适合服务提供商在电信业务规划、开发、实施、运营、维护和持续方面优化对用户的价值的方法、技术和手段。此工作将特别重视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且特别关注基于电信的各种应用，如，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子交易、数据库接入和其他机遇；应保证同电信发展局，包括区域代表处的工作以及同区域电信组织的工作适当协调；
- 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有关培训和发展的所有问题，特别要注重电子技术，以及手册等配套功能；
- 运用其他部门研究的技术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实施和应用信息技术、因特网和融合；电信发展局应为TDAG批准的每个课题划拨年度预算；

4.对于发展中国家需要优先考虑的课题，电信发展局聘用的专家和顾问应在这些课题的预算范围内提供援助。

附录：1

第3号决议的附录
ITU-D 研究组的职责范围

ITU-D研究组应当：

1) 组织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在有限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取得最大的进展。工作计划的安排应适当考虑期望获得结果的时间和年度进度报告的呈交时间。应特别关注电信发展局聘用的专家或顾问为其提供援助的那些课题。

...

3) 在每个研究组的相应领域提出建议、意见、编写导则、手册和报告。

...

7) 保证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工作适当协调。

附件 II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经修订)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第 4 号决议的附录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第1节

研究组和其它小组

1 研究组和其它小组的成立

1.3 被WTDC确定为发展中国家工作重点的那些课题的研究工作应在课题报告人的协调下由电信发展局聘用的相关领域的专家或顾问进行。

电信发展局应该规定顾问的职责范围和聘用条件, 并提交给研究组批准。电信发展局应在现有国际电联规则的基础上为顾问做出合同安排, 接受外部审计, 并将结果提交给研究组批准。

1.34 某些课题或问题最好在电联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下研究, 根据这些课题和问题的性质, 可以在适当时成立区域小组来研究。

1.45 在WTDC-98之后,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应同电信发展局主任一起制定工作计划草案, 实施WTDC的结果。这份计划应包括研究组的结构、会议时间表和每个研究组第一次会议的日程。这些信息应至少在研究组会议开始三个月前提供给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56 适当时, 每个研究组应有来自国际电联不同区域的几个副主席。在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阶段, TDAG有权在必要时指定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每个课题应有一个报告人和至少一个副报告人。

1.67 下一个研究期应在TDAG的紧密合作下, 继续审议ITU-D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在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阶段, TDAG有权批准对ITU-D研究组结构和工作方法所做的适当改变。

2 研究组的权利

2.4 在一个课题的研究期末，每个研究组应就所获成果的实施方法向TDAG和电信发展局提出建议。电信发展局在那个领域中的活动应该反映在年度运作规划中。

3 会议

3.3 负责课题研究的各小组会议应尽可能应会员国或部门成员的邀请在ITU-D各区域召开，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

3.4 通常只有当这种邀请提交给WTDC或ITU-D研究组会议时才予以考虑。如果它们与理事会分配给BDT的资源不悖的话，则应在与BDT主任商榷之后最终得到接受。

~~3.3~~只有满足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上述3.2和3.3提到的邀请才在日内瓦之外召开的相应会议上公布和接受。

3.6 在课题预算的允许范围内，由专家或顾问研究的优先课题的报告人可以召开会议。

7 报告的编写

7.4 与优先课题有关的签约专家或顾问必须提交季度进展报告，由电信发展局散发给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研究组进行评估和评论。

第3节

课题的开发和批准

1 课题的开发

1.2 但是，如果某个主题获得了足够的共识而且TDAG予以批准，那么在研究组成员的提议下，ITU-D研究组也可以提出新的或修订过的课题。

1.4 应将提出的课题通知TDABG，以便其提出意见、对需要做出的变化提出建议。

2 WTDC对课题的批准

2.1 TDABG至少应在WTDC召开两个月前开会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如有必要，还应提出修改建议，以反映电信发展局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的优先工作。

2.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至少在WTDC召开一个月前将提出的课题以及TDABG提出的修改建议告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将这些内容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公布。

3 两届WTDC之间提出的课题的批准

3.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TDABG协商之后，应通过通函将新的课题告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